

贵州省人民政府

黔府（遵义）用地函〔2026〕13号

关于余庆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余庆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申请余庆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余府呈〔2025〕95 号）收悉。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，将余庆县子营街道子营社区的集体农用地 0.2853 公顷（耕地 0.1487 公顷、园地 0.135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1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4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717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4022 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0.3305 公顷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；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、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

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；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四、你县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。

五、你县及有关单位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、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税务局，遵义市林业局、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余庆县自然资源局、余庆县林业局、余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(遵义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，共印 21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6 份)